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云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云江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陈云江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清连高速公路四对停车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申请延长对附属公司股东借款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

陈云江先生，1973年9月出生，拥有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投融资经验。陈先生曾任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先后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2022年4月起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2月起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